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六条和第一百八十二条合计 27 条款进行修改；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 晶

杨 旌

张晓峰

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